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805,010	1,075,677	346.7%
年度溢利	1,098,448	342,247	2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03,013	301,122	1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溢利	619,276	414,105	49.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3.65 分	人民幣1.48分	146.6%
每股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基本盈利	人民幣 2.82 分	人民幣2.04分	38.2%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12,323,588	8,862,513	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249	1,233,391	-21.4%
負債總額	6,757,172	4,620,933	46.2%
資產淨額	<u>5,566,416</u>	<u>4,241,580</u>	<u>31.2%</u>

業務回顧

行業趨勢

亞洲金融科技市場在二零一七年經歷了高速增長。

中國金融科技行業正處於重要的發展期。支付、消費金融、在線投資等板塊在國內已獲得廣大的消費者基礎；隨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監管政策逐漸落地，行業的發展將更為健康有序。根據高盛的預測，中國消費相關的第三方支付交易額將從二零一六年的1.9萬億美元增長到二零二零年的4.6萬億美元，而中國網貸及消費金融的貸款餘額將從二零一六年的1,560億美元增長到二零二零年的7,640億美元，市場前景廣闊。

二零一七年，中國的金融科技行業龍頭企業紛紛加速海外業務擴張，而東南亞地區成為了「走出去」的首要目標。根據CB Insights的統計，二零一七年東南亞金融科技公司通過創投資本的融資額按年增長151%。同時，東南亞互聯網經濟的快速發展為金融科技服務的落地提供了理想的環境。根據谷歌的研究，東南亞互聯網用戶目前達到2.6億人，是全球第四大互聯網市場，且40歲以下年輕人口佔其中70%，預計未來3年互聯網用戶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4%。

本集團各金融科技平台憑借齊全的業務資質、完備的風險管控能力獲得監管機構（如中國人民銀行）以及行業協會（如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等）的肯定和認可。二零一七年，我們進一步拓寬及多元化我們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為新發展階段打造了專注於支付、科技驅動貸款、區塊鏈及其他財富管理四大核心業務板塊的「戰略3.0」，並成功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地區的越南、新加坡及印尼。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註冊用戶總數達到7,300萬以上，同比增長125%。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的總交易量超過人民幣2.7萬億元，同比增長239%。憑借我們不斷豐富的金融科技服務生態系統，相信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營運摘要

- **第三方支付**

先鋒支付有限公司（「先鋒支付」）始終致力於打造國內一流的互聯網金融交易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線上+線下交易支付整體解決方案。二零一七年的總交易量達到約人民幣6,288億元，同比增長超過22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先鋒支付累計活躍用戶數達460萬。先鋒支付目前業務範圍涵蓋基礎支付服務及網貸銀行存管、直銷銀行、產業鏈金融、雲平台、電子錢包等特色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的移動銷售點「POS」供貨商上海即富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即富」，本集團擁有其35%權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總交易量人民幣18,666億元，同比增長19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之累計註冊用戶總數達1,590萬，相比二零一六年底新增註冊用戶841萬。上海即富在二零一七年重點推廣點刷／MPOS和點POS業務，市場反饋強烈，交易量和新增註冊用戶數量增速得到質的飛躍。

本集團的越南支付服務供貨商Amigo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Amigo Technologies」，本集團持有其51%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之交易總量達到越南盾160萬億，同比增長30%。二零一七年，Amigo Technologies之總交易筆數達到13,830萬筆，較二零一六年增長51%。有關強勁增長主要由COD（貨到付款）服務驅動。此外，為公共行政機構及稅務局新推出的收費業務已開始呈現交易量環比增長。

-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

深圳壹房壹貸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第一房貸」）在二零一七年交易總額達人民幣147億元，存量業務發展穩健，新客戶不斷進入，全年業務呈現平穩發展態勢；產品開發方面，原有個人信貸產品升級，推出面向優質企業融資需求的供應鏈金融等新產品，為第一房貸帶來新的增量業務機會。

我們的消費金融平台掌眾金服在二零一七年收穫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掌眾金服已累計註冊用戶2,460萬，相比二零一六年底新增註冊用戶1,550萬人。二零一七年，掌眾金服累計撮合交易額人民幣633億元，是二零一六年的8.1倍。二零一七年，掌眾金服依托強大的技術、風控和業務運營能力，將旗下小額快貸產品「閃電借款」打造成國內領先的金融科技平台，進一步鞏固了行業領軍地位，並通過多元化的產品佈局，為用戶提供了一站式的服務。同時，以大數據風控為核心的金融雲平台也初具規模，並將市場擴大到印尼，開始在東南亞海外市場推出服務。

- **其他**

本集團於本年度強化其於區塊鏈領域的業務地位，包括開展區塊鏈交易審核及硬件生產業務。

繼投資於領先的全方位區塊鏈科技公司BitFury Group Limited（「BitFury Group」）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始與BitFury Group進一步開展戰略合作，投資於其下屬區塊鏈基礎設施。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收購其位於格魯吉亞的工業級數據中心，該數據中心具備全球頂尖的浸沒液體式冷卻技術，基於新一代芯片設備為高性能計算創造理想的節能體系。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在美國及加拿大有工業級數據中心佈局。

本集團亦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開展硬件生產業務。目前，本集團已推出兩款兼具高效能與低功耗的「比飛力」品牌工業級硬件產品。

二零一八年之展望及戰略

- **第三方支付**

二零一八年，先鋒支付將進一步完善網貸銀行存管、直銷銀行、產業鏈金融、雲平台等金融行業解決方案。銀行存管方面，將繼續拓展新存管銀行；直銷銀行方面，將繼續服務其他商業銀行。先鋒支付也將走出國門，開拓國際支付業務，前期主要集中在市場需求強烈、發展潛力大的東南亞地區。

上海即富將重點推廣經過兩年研發的智能POS。智能POS集合便民服務與聚合支付於一體，上海即富將以其為核心業務，把握支付市場的增長潛力、挖掘客戶的金融需求，為小微企業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體系，從支付領域跨界到金融領域，從而完成支付向「支付+」的轉型。

二零一八年，Amigo Technologies從越南國家銀行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後，將至少與兩家合作銀行攜手推出支付服務，並將著手籌備移動錢包及移動POS解決方案，藉此支援越南日益蓬勃之電商行業。同時，Amigo Technologies將嘗試通過在遍佈越南超過10,000家越南郵政辦事處開展員工培訓計劃，與越南郵政齊力提升用戶對產品的認知度同時提高現有服務之交易量。

-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

二零一八年，第一房貸將秉持客戶為先、專業進取的經營理念，持續挖掘重點客戶群，以企業需求為核心，豐富產品供給，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同時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核心能力；業務拓展方面，第一房貸將持續對接企業及個人客戶，開拓新房市場、租賃市場、房屋資管等類別的創新房地產金融業務，以滿足客戶多種融資需求。

掌眾金服將繼續基於「小額快貸、大額分期、流量分發平台」三位一體的產品業務體系，在金融科技領域進行縱深發展，把握更大的市場機遇。在圍繞原有平台高速增長的同時，掌眾金服將持續輸出金融雲平台科技能力，聯合優秀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消費金融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包括流量、技術、風控、資產管理等多方面核心價值服務。同時，掌眾金服還將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版圖，充分借鑒成功經驗，開拓其他東南亞市場乃至東南亞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此外，掌眾金服還將持續加大人工智能在信貸領域實踐的投入。

掌眾金服將密切留意適用於中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平台規定與規例的發展及發佈，並確保遵守規定及採取糾正措施。

- **戰略3.0**

二零一八年將是本集團步入新發展階段的第一年，我們將專注於支付、科技驅動貸款、區塊鏈及其他財富管理四大核心業務板塊，深化「戰略3.0」的落實。本集團亦將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向海外市場輸出經驗及技術。為支持「戰略3.0」的實施及促進國際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將採用矩陣管理架構，促進四大核心業務及不同地理區域間的有效工作交付及靈活協作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805,000,000元，較去年增長347%。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增加（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的主要網上消費貸款平台掌眾金服之交易量強勁增長所推動）及我們的核心第三方支付平台先鋒支付之付款交易量大幅增加以及貸款組合平均規模增加推動利息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穩健增長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傳統貸款及融資	557,093	11.6	429,988	40.0
第三方支付服務	338,950	7.0	189,983	17.6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3,334,003	69.4	366,517	34.1
其他	574,964	12.0	89,189	8.3
總計	<u>4,805,010</u>	<u>100.0</u>	<u>1,075,677</u>	<u>100.0</u>

傳統貸款及融資收入

傳統貸款及融資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及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該等收入產生自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服務，包括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以資產或擔保作抵押之其他貸款。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1.6%並錄得增長約2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57,100,000元。傳統貸款及融資收入增加乃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組合平均規模因我們於其後物色到投資機會並為其提供資金前已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來自營運之資金投放於短期借貸而擴大所致。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業務（包括先鋒支付的提供網上支付交易、支付系統諮詢及相關服務以及Amigo Technologies之支付交易服務）產生之收入為約人民幣338,900,000元，同比增長約78.4%。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7%，其中先鋒支付錄得收入約327,600,000元及Amigo Technologies錄得收入約11,300,000元。該增長反映我們的核心第三方支付平台先鋒支付之總交易量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88億元，同比增長220%。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網上物業貸款平台第一房貸，網貸平台金融工場以及我們擁有48%權益之在線消費貸款平台掌眾金服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錄得之收入為約人民幣3,334,000,000元，同比增長約8.1倍。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4%。其中，金融工場、第一房貸及掌眾金服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800,000元、人民幣79,400,000元及人民幣3,208,100,000元。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增加乃受網上消費借貸平台掌眾金服之交易量持續強勁增長所推動。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分別由我們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起源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起源」）及我們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migo Technologies貢獻之社交遊戲服務收入及IT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社交遊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21,400,000元，而IT解決方案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64,400,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塊鏈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89,100,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工業級數據中心的區塊鏈交易審核。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之公司債券及以港元計值之公司債券之應付利息。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同比增加約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83,4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之平均外部資金較二零一六年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資金結餘為人民幣3,127,000,000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1,760,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0,200,000元）；及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約人民幣1,366,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7,600,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中介手續費、銀行及融資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提供融資擔保撥備及租金開支。由於我們的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及第三方支付業務規模大幅擴大及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以及融資擔保撥備約人民幣1,283,400,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加約76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250,300,000元。

財務擔保撥備指就透過貸款融資平台（即掌眾金服）借出的貸款金額作出的撥備。撥備金額乃根據違約貸款的過往模式計算。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增加約46.1%至約人民幣160,700,000元。該開支增加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歸屬期間之公平值。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至約人民幣64,300,000元。同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上海即富之35%權益之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1,098,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200,000元同比增長約22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408,100,000元及營業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729,300,000元所致，儘管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5,200,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75,800,000元、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0,700,000元，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0元及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365,3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0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01,100,000元增加約166.7%。撇除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及若干其他非現金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61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14,100,000元增加約49.5%。

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近可比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對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03,013	301,122
就下列各項調整：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60,684	109,986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2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098)	(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產生之所得稅	46,41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0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797
一間持有48%之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22,56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溢利	<u>619,276</u>	<u>414,105</u>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透過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收購或出售交易之若干影響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營運及新借貸之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69,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3,400,000元），其中89.1%、3.3%、0.1%、2.6%及4.9%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越南盾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達約人民幣3,12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67,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列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因此，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760,100,000元之借貸或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0,200,000元）。

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4,900,000元）及短期借貸為人民幣1,644,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5,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2,3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76,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人民幣508,600,000元為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設立之股份押記作抵押；人民幣270,900,000元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78,500,000元作抵押。餘下借貸人民幣868,3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無抵押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4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為人民幣1,035,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3,200,000元）及短期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為人民幣269,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下列重要交易：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Amigo Technologies之51%股權，代價為286,588,125,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87,457,000元），有關代價以現金支付。Amigo Technologies主要於越南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股份代價10,000,015.9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714,000元）認購BitFury Group之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合共68,639股，有關代價以發行合共124,397,247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將其於9888.C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5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4,170,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Singapore Life Pte. Ltd.（「Singapore Life」）及Singapore Life的其他股東或潛在股東訂立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2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069,000元）認購Singapore Life的新股份（「投資」）。於完成投資及其他共同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後，本集團將持有Singapore Life已發行股份的約33.8%，且本公司將Singapore Life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兩名獨立個人（「賣方」）及Havenpor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Havenport」）就投資訂立買賣協議，當中包括自賣方收購Havenport股份及認購Havenport新股份，總代價約6,51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94,000元），約佔Havenport於認購後經擴大股本之約19.90%。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擁有37%的聯營公司長青（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平安證券」）合共63.43%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間接擁有平安證券23.47%的實際股權。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805,010	1,075,677
利息收入	4	455,276	376,935
利息開支	7	(383,354)	(238,184)
利息收入淨額		71,922	138,751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4	70,685	53,053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4	338,950	189,983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借貸服務收入	4	3,334,003	366,517
交易審核服務收入	4	289,063	—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4	31,132	—
其他	4	285,901	89,189
		4,421,656	837,493
其他收入	6	32,829	26,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25	4,4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50,302)	(374,4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098	3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3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7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00	—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53,346	—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	—
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208)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47,007)	(46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60,684)	(109,9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283	45,747
除稅前溢利	8	1,548,147	426,685
所得稅	9	(449,699)	(84,438)
年度溢利		1,098,448	342,247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82,160)	61,14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49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89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5,650)	58,25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12,798</u>	<u>400,501</u>
應佔之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3,013	301,122
非控股權益		<u>295,435</u>	<u>41,125</u>
		<u>1,098,448</u>	<u>342,247</u>
應佔之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3,254	359,322
非控股權益		<u>289,544</u>	<u>41,179</u>
		<u>1,012,798</u>	<u>400,501</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3.65分</u>	<u>1.48分</u>
攤薄		<u>3.49分</u>	<u>1.43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32,009	45,076
投資物業		576,000	574,000
無形資產		178,831	246,652
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之按金		—	12,8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468	252,805
商譽		976,382	932,711
可供出售投資		429,511	273,4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7,723	955,43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13	—	150,000
		4,228,924	3,442,996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5	—
可供出售投資		—	24,588
貿易應收款	12	417,369	160,147
應收貸款	13	3,453,454	3,319,68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6,108	212,03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666	14,4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004	1,1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0,724	189,542
持作買賣投資		332,082	23,502
可收回所得稅		—	1,016
加密貨幣		224,921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1,226,622	239,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249	1,233,391
		8,094,664	5,419,51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58,274	265,931
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		1,226,622	239,99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41	1,5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7,813	189,983
借貸		1,644,958	1,015,297
可換股債券		269,840	—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		118,997	71,990
財務擔保撥備		225,553	42,837
其他金融負債		536,000	—
應付所得稅		385,832	73,650
		5,455,430	1,901,27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639,234</u>	<u>3,518,2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68,158</u>	<u>6,961,237</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61,732	154,450
可換股債券		1,035,305	1,393,172
借貸		115,200	804,909
其他金融負債		—	276,075
遞延稅項負債		<u>89,505</u>	<u>91,051</u>
		<u>1,301,742</u>	<u>2,719,657</u>
資產淨值		<u><u>5,566,416</u></u>	<u><u>4,241,5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512	358,259
儲備		<u>4,831,636</u>	<u>3,837,5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05,148</u>	<u>4,195,843</u>
非控股權益		<u>361,268</u>	<u>45,737</u>
權益總額		<u><u>5,566,416</u></u>	<u><u>4,241,58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張振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營運之股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與呈列貨幣人民幣有別。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合。

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需對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因融資活動引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負債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時，本集團毋須就過往期間提供比較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此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例如非網上貸款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及服務費）。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例如網上貸款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及服務費）。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例如代表資金供應商提供網上貸款服務予借款人）。

倘權利及業權已按合約規定合法轉移時，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入予以確認，此時本集團已將權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就授權收入而言，本集團自獲授權第三方收取專利權費收入，以交換取得於若干地區獨家運營本集團租賃之遊戲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專利權費包括前期付款及合約授權期間之額外費用（限於若干情況），倘在有關第三方註冊賬戶之玩家所購累積虛擬貨幣超出若干款額，則額外費用根據協定金額釐定。前期付款於合約授權期間按比例確認，而額外專利權費則於玩家實際購買超出合約協定金額時確認。

就在線遊戲運營而言，本集團透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在線應用商店、網絡及手遊網站）之合作運營其在線遊戲並自銷售遊戲中貨幣及商品（如虛擬產品或手遊網站的工具）獲得收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於本集團向買方轉讓重大風險及獎勵商品所有權時認確銷售商品。

融資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行政費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融資服務及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計息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交易審核服務而言，本公司在加密貨幣網絡（通常稱為「加密貨幣挖礦」）內提供電腦處理服務。本公司收取加密貨幣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收入按所收取加密貨幣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收取加密貨幣當日的現貨價釐定。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及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交易審核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之利息收入（來自委託貸款、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及小額貸款）、財務諮詢服務收入、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社交遊戲服務收入、IT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交易審核服務收入及轉讓利息權利之收益。本年度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89,126	116,264
其他貸款服務及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366,150	260,515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	156
	455,276	376,935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70,685	53,053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338,950	189,983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	3,334,003	366,517
交易審核服務收入	289,063	—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31,132	—
其他	285,901	89,189
營業額	4,805,010	1,075,677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識別。

本公司董事已按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將本集團分為多個分部，其中「區塊鏈服務」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識別之新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具體如下：

1. 傳統貸款及融資－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2.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
3.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於中國提供互聯網貸款融資服務；
4. 區塊鏈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及格魯吉亞提供交易審核服務；及
5. 其他－於中國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於越南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及物業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貸款及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及 科技驅動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u>557,093</u>	<u>338,950</u>	<u>3,334,003</u>	<u>289,063</u>	<u>285,901</u>	<u>4,805,010</u>
分部業績	<u>104,005</u>	<u>186,175</u>	<u>851,135</u>	<u>216,828</u>	<u>45,019</u>	<u>1,403,16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28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5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25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47,00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09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60,684)
利息開支						(73,735)
未分配開支						(92,435)
除稅前溢利						<u>1,548,1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貸款及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及 科技驅動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u>429,988</u>	<u>189,983</u>	<u>366,517</u>	<u>89,189</u>	<u>1,075,677</u>
分部業績	<u>74,455</u>	<u>133,934</u>	<u>202,194</u>	<u>73,619</u>	484,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7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4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14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2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9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0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09,986)
利息開支					(2,242)
未分配開支					<u>(6,901)</u>
除稅前溢利					<u>426,68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指各分部獲得之損益，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及若干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005,233	809,344	2,830,733	1,529,431
香港	334,827	266,333	255,461	1,224,439
其他	464,950	—	434,751	—
	4,805,010	1,075,677	3,520,945	2,753,87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	2,747	2,581
銀行利息收入	8,573	9,769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	73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6,834	—
其他利息收入	11,217	75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淨額	—	5,216
淨匯兌差額	—	1,3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4,68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641
其他	3,458	1,208
	32,829	26,949

附註：

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7.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72,181	100,198
公司債券利息	8,431	21,478
可換股債券利息	202,742	116,508
	<u>383,354</u>	<u>238,184</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2,874	95,937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99	14,86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60,684	109,986
	<u>471,257</u>	<u>220,789</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557	1,900
折舊	83,502	8,693
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707	9,982
淨匯兌差額	5,562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46,511	19,715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47,007	461
融資擔保撥備之公平值變動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83,428	10,893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9,929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4,414	4,744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074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3,223	999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854</u>	<u>4</u>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10,687	6,27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434,117	74,626
越南所得稅撥備	3,276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98
	448,080	82,596
遞延稅項	1,619	1,842
	449,699	84,438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6.5%。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科技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6,417,000元乃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無（二零一六年：無）

— —
=====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盈利

803,013 301,1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97,539,947 20,314,053,06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940,625,091 530,783,801

收購起源之或然股份代價

95,955,037 178,188,70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34,120,075 21,023,025,571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該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數目為2,397,730,117股。

12.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款（扣除其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各報告期末之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借貸服務收入、社交遊戲服務收入及IT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之發票日期以及就利息收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提供服務之日期（其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357,762	141,873
91 – 180日	8,134	14
181 – 365日	40,028	14,277
超過一年	11,445	3,983
	417,369	160,147

13.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貸款		
客戶房地產抵押貸款	299,322	390,142
客戶委託貸款	35,608	451,216
客戶其他貸款	718,409	644,984
	1,053,339	1,486,342
無抵押貸款		
客戶委託貸款	822,200	633,083
客戶其他貸款	1,627,616	1,351,490
客戶小額貸款	17,077	17,597
	2,466,893	2,002,170
小計	3,520,232	3,488,512
減：應收貸款撥備	(66,778)	(18,824)
	3,453,454	3,469,688
減：非流動部份	–	(150,000)
流動部份	3,453,454	3,319,688

(a) 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69,086	819,516
91至180天	233,050	381,280
181至365天	1,031,406	1,159,828
超過365天	1,619,912	1,109,064
	<u>3,453,454</u>	<u>3,469,688</u>

上述賬齡分析乃根據向客戶授出貸款日期呈列。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

(b)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流動	<u>3,251,991</u>	<u>2,506,755</u>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天內	—	297,437
91至180天	—	85,072
181天至365天	149,203	195,755
超過365天	52,260	384,669
	<u>201,463</u>	<u>962,933</u>
	<u>3,453,454</u>	<u>3,469,688</u>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4,386	219,536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之應付代價	4,545	4,545
	838,931	224,081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 (附註)	19,343	41,850
	858,274	265,931

附註：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指由應收貸款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時向客戶轉移的實際資金之間的差額產生的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將於貸款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並擬利用本集團之溢利進行再投資以加快本集團之增長勢頭，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金融科技行業之領導地位及最終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廠房及設備	<u>12,242</u>	<u>9,242</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鑑於回顧期間用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水平，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匯率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454名僱員及15名外判商（二零一六年：837名僱員及15名外判商）。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71,300,000元及向外判商提供之購股權福利合共為人民幣8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人民幣220,800,000元及人民幣48,600,000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發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越南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中央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社保作出供款。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外判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於王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擁有相當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6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委任王松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上述規定。

於楊建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擁有相當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上述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其他事務，若干名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名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減少出現上述情況，日後股東大會將提前計劃以避免時間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李明山先生必須參加其他商業事務，彼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彭耀傑先生擔任此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李明山先生已向彭耀傑先生了解跟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曾提出或表達的意見（如有）。為減少出現上述情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提前計劃以避免時間衝突。

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彼等極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於本年度內之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整個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

發行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股份代價10,000,015.9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714,000元）認購BitFury Group之A系列優先股合共68,639股，有關代價以發行合共124,397,247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04,000,000元收購起源之51%股權，代價中的人民幣85,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其餘人民幣119,000,000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發行255,753,2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明先生（主席）、歐明剛博士、王松奇博士及尹中立博士）經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草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認同本公告所載之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信永中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亦不會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 佳先生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主席）

李 剛先生

張振新先生

周友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 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尹中立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